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崧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小崧股份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48,030,1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9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999,999.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300,405.8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99,593.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32,837.17	28,000.00	3,488.16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6,071.02	14,000.00	8,908.69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5,300.00	15,280.32(含发行费)
合计	<b>64,208.19</b>	<b>57,300.00</b>	<b>27,677.17</b>

### **三、 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小崧股份

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按近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547.5 万元。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小崧股份子公司拟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马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